

**政府是否以受補助團體或私人所出具之領據，先行撥付，事後再將原始憑證送交鎮公所報支**

(94年8月#596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機關補助團體或私人款項，如為辦理活動必須先行開支實際需要，機關依受補助團體或私人所填具之領據先行撥款，俟活動辦理完竣後再由受補助團體或私人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報請機關辦理經費報支，並無不妥。